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43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全國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4 年 1 月 16 日 ~ 2024 年 3 月 14 日

本期案例：17 個

目 錄

案例 1：高清公司與 OPPO 公司標準必要專利使用費糾紛案	4
案例 2：固耐特公司與高誠信公司等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7
案例 3：金立公司與金諾公司等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9
案例 4：張某某與狗不理公司等職務發明創造發明人報酬糾紛案	12
案例 5：杭州某公司等與廣東某公司專利申請權權屬糾紛案	14
案例 6：住友製藥與國家智財局等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16
案例 7：廣東史麥斯公司等與艾歐史密斯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19
案例 8：威而德公司與國家智財局商標確權授權行政糾紛案	22
案例 9：四維圖新公司與百度公司等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24
案例 10：聖奧公司與晉騰公司、陳某某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28
案例 11：微夢創科公司與位元組跳動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31
案例 12：微夢公司與簡亦訊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34
案例 13：支付寶公司等與“刷圈圖”APP 開發運營主體行為保全裁定案 .	37
案例 14：佛山某模具公司與蘇州某模具公司等侵害商業秘密糾紛案 ..	39
案例 15：施耐德電氣公司與施耐德電梯公司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41
案例 16：網聖公司與奇酷公司、華清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43
案例 17：桂林某公司與湖南某公司因惡意提起智財權訴訟糾紛案	48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高清公司與 OPPO 公司侵害專利權及標準必要專利使用費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907、910、911、916、917、918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反訴被告)：高清編解碼科技有限責任公司(Advanced Codec Technologies, LLC)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反訴原告)：OPPO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南京白下蘇甯易購商貿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及標準必要專利使用費糾紛
- 案情簡介：高清編解碼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高清公司)以 OPPO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OPPO 公司)故意拖延針對專利號分別為 99813601.8、00815854.1、99813602.6、99813640.9、01803954.5、99813641.7, 相應名稱分別為“在編碼寬頻信號中用於適應性頻寬音調搜尋的方法與設備”等六件發明專利(以下統稱涉案專利)的許可談判為由,向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京中院)起訴,請求判令 OPPO 公司賠償高清公司人民幣 57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10 萬元。OPPO 公司在該六案審理過程中以高清



公司違反 FRAND 許可談判義務為由，向南京中院提出反訴，請求確認高清公司在許可談判中的相關行為違反 FRAND 義務，並確定高清公司就涉案六件專利許可 OPPO 公司在中國範圍內製造、銷售智慧終端機產品的許可費率。

南京中院經審理認為，根據在案證據情況，從製造主體為中國企業、製造地域主要為中國以及手機的受眾、價格、手機銷量規模等方面考慮，將高清公司分別與 A 公司、B 公司達成的授權合約作為可比協議具有合理性。法院將 B 公司和 A 公司授權合約中的單位許可費率進行平均，乘以被訴侵權手機銷量，再乘以 xx (該部分資訊判決未公開) 得出許可使用費。法院還考慮涉案專利的數量及有效期限，確定了最終許可費，據此判決 OPPO 公司就其在中國銷售的各款涉案被訴侵權手機，分別向高清公司支付 xx 元。

高清公司和 OPPO 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高清公司請求改判 OPPO 賠償 5700 萬元，OPPO 公司請求駁回高清公司所有訴訟請求。最高人民法院認為，基於 OPPO 公司的 44 款被訴侵權手機的晶片所使用的技術方案均落入涉案六件專利權的保護範圍無爭議，二審爭議焦點為涉案六件專利許可使用費數額以及賠償數額的確定。高清公司就其持有的涉案六件專利提交了若干份早前其與不同案外主體簽訂的專利授權合約，且約定的許可方式、許可期限等基本相同，本案考慮了用“可比協議法”確定涉案六件專利許可費率。由於高清公司與 B 公司的許可標的也是涉案六件專利，被許可方也是通信行業知名企業，許可的地域也僅涉及中國，在專利實施規模上 B 公司與 OPPO 公司使用涉案六件專利的手機數量均達到億台以上，許可談判的



環境也是在正常許可談判氛圍下達成，故與 B 公司的協議具有可比性。而與 A 公司或 C 公司的協議由於涉及專利的實施規模差異大，且其中有相關訴訟影響，不具有可比性。基於與 B 公司的協議僅約定了總許可使用費，進一步拆解分析求得單位許可費率 0.008 美元/台。關於損害賠償部分，由於標準必要專利侵權的特殊之處，高清公司所遭受的損失主要是在假設雙方及時按照 FRAND 條件達成實施許可合同的前提下，高清公司應當取得的利益與高清公司的現有利益之差，應早日取得全部許可使用費的期限利益損失，即正常情況下可以合理預見的利息損失。考慮到雙方對於未能達成涉案六件專利的實施許可合同均有過錯，且過錯程度相當，故各自應對此造成的損失承擔 50% 的責任，該利息損失應當按照雙方對未能締約的過錯程度確定分擔。據此，OPPO 公司應當向高清公司支付的賠償數額為涉案六件專利的全部許可使用費及其 50% 的利息損失。最終，最高人民法院改判 OPPO 公司賠償高清公司許可使用費人民幣 15390527 元及其利息。

■ 裁判規則：

1. 選取具有可比性的授權合約時，應當考慮以下因素：(1) 許可談判的環境；(2) 許可主體的相似性；(3) 許可專利的相似性；(4) 許可條款的相似性等。
2. 標準必要專利的權利人所遭受的損失主要是因其與該專利的實施人長期未能達成實施許可合同所引起的損失。該損失是在假設雙方及時按照 FRAND 條件達成實施許可合同的前提下，標準必要專利的權利人應當取得的利益與其現有利益之差。



案例 2：固耐特公司與高誠信公司、永亨公司等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139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江蘇固耐特圍欄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廈門高誠信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廈門中聯永亨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河北振興金源絲網集團有限公司
- 第三人：華庭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案情簡介：江蘇固耐特圍欄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固耐特公司)系專利號為 ZL201110403257.8、名稱為“圍欄柱及具有該圍欄柱的圍欄系統”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固耐特公司稱，在華庭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庭公司)承擔設計工作、廈門高誠信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誠信公司)承擔項目代建、廈門中聯永亨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亨公司)作為實際施工單位的某工程(以下簡稱涉案工程)中的防攀爬圍欄採用的技術方案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遂起訴至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廈門中院)，請求判令高誠信公司、永亨公司停止侵害並賠償其經濟損失(含維權合理開支)300萬元，並適用懲罰性賠償。

廈門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技術方案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但被訴侵權產品系永亨公司根據華庭公司設計的施工圖進行製造、安裝。固

耐特公司作為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早在 2015 年 2 月即參與了被訴侵權圍欄系統施工圖的設計，其明知華庭公司為涉案工程的設計單位，主動參與了施工圖的設計並同意將涉案發明專利技術方案使用於前述施工圖，但未披露施工圖紙涉及涉案專利技術，視為其許可在涉案工程中使用涉案專利，直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涉案工程即將竣工之際，固耐特公司方才向業主單位發送告知提醒函，提及存在發明專利事宜。固耐特公司上述行為，其主觀上具有濫用專利權的故意，此種惡意維權行為違背了誠實信用原則，損害了正常的市場交易秩序，造成了社會公共資源的浪費，不應得到鼓勵和支持，廈門中院據此判決駁回固耐特公司訴訟請求。

固耐特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主張其向華庭公司提供設計圖是推薦涉案專利的商業推廣行為，而非專利許可。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專利侵權判定的關鍵在於實施專利是否獲得專利權人的許可，如果行為人實施專利雖未獲得專利權人明示許可，但結合具體案情，根據專利權人的行為可以推斷其具有默示許可的意思表示，則可以認定行為人實施專利的行為不構成侵害專利權。本案中，固耐特公司提供設計圖的時間晚于華庭公司簽訂涉案工程設計合同，可見其明知設計方案將用於涉案工程；固耐特公司與華庭公司就設計事宜持續溝通確定設計圖中被訴侵權產品的長寬尺寸、材質規格、樣式參數等技術要求，可證明其深度參與涉案工程設計工作；涉案工程施工圖設計方案系涉案專利技術方案，由於合同約定不得隨意變更設計方案，高誠信公司、永亨公司嚴格履行合同則必然導致實施涉案專



利的結果；固耐特公司明知涉案工程的代建公司、施工公司為高誠信公司、永亨公司，故意隱瞞上述關鍵事實的行為，使涉案工程喪失了在實際施工前更改設計方案的機會，從而導致被納入設計圖的專利技術方案成為了涉案工程的不可替代之方案。工程竣工前半年左右，固耐特公司才發出告知提醒函，意圖收取專利許可費，此種做法不符合誠實信用原則，極易導致發生糾紛。在權利人固耐特公司明知其提供的設計方案用於涉案工程，且深度參與了設計工作，涉案工程亦嚴格按照圖紙施工的情況下，應認定固耐特公司默示許可相關主體在涉案工程中實施涉案專利。固耐特公司主張代建單位高誠信公司及施工單位永亨公司侵害涉案專利，缺乏事實和法律依據。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專利權人主動向被訴侵權人提供並意圖使其實施專利技術方案，但未披露其專利權，直至被訴侵權人實施完畢方才請求侵權救濟，被訴侵權人主張其已獲得專利權人默示許可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案例 3：金立公司與金諾公司等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1165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遼寧金立電力電器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丹陽市金諾電器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南通市神舟興華電氣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丹陽市金諾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諾公司）系專利號為 201611245881.9、名稱為“一種用於三角立體卷鐵心變壓器的條形分接開關”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遼寧金立電力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立公司）在《變壓器技術》雜誌公眾號上發佈了包括“三角型變壓器用三角型條形分接開關（WSTII230/10-6x5SY1）”（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在內的相關產品。2019 年 5 月 21 日，丹東市智慧財產權局受理金諾公司與金立公司就涉案專利產生的專利侵權糾紛，金立公司隨即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專利無效宣告請求。2019 年 11 月 19 日，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書（第 42620 號），維持涉案專利權有效。金諾公司為應對金立公司提出的前述無效宣告請求支出律師費 10 萬元。

2021 年，金諾公司發現南通市神舟興華電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舟公司）向金立公司購買並使用了被訴侵權產品，遂主張金立公司未經金諾公司同意，製造、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神舟公司使用被訴侵權產品侵害了涉案專利權，起訴至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蘇州中院），請求判令金立公司、神舟公司立即停止侵權，金立公司賠償金諾公司經濟損失 75 萬元，維權合理費用 11 萬元（含應對無效宣告請求支出的律師費），神舟公司對維權合理費用承擔連帶責任等。金諾公司為本案支出律師費 1 萬元，公證費 6000 元。



蘇州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故金立公司、神舟公司構成專利侵權。由於神舟公司提出的合法來源抗辯成立，神舟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蘇州中院據此判決金立公司、神舟公司停止侵權，金立公司賠償金諾公司經濟損失 40 萬元及維權合理開支 11 萬元，並駁回金諾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金立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理由包括金諾公司在專利無效程式中產生的委託代理費用並非其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出的合理開支，一審判決將該代理費用在本案中一併支持，不符合法律規定等。

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專利無效宣告請求系請求人的正當權利行使，不屬於導致專利權人產生維權費用的非法行為，提起無效宣告是被控侵權方對抗專利權人提起的侵害專利權訴訟的合法手段；同時，侵害專利權糾紛訴訟程式和專利權無效宣告程式為兩個不同的程式，雖然具有一定相關性，但不宜將專利權無效宣告程式中當事人支出的費用在侵害專利權糾紛訴訟程式中作為合理開支一併予以支持。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變更一審判決相應判項為金立公司賠償金諾公司經濟損失 40 萬元及維權合理開支 2 萬元。

- **裁判規則：相關專利權無效宣告程式中產生的費用，無論無效宣告請求人是否為被訴侵權人，一般均不屬於專利權人的維權合理開支的範圍，不應包括在專利法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的賠償數額內。**



案例 4：張某某與天津狗不理公司等職務發明創造發明人報酬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1172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張某某
- 上訴人（一審被告）：天津狗不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狗不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職務發明創造發明人報酬糾紛
- 案情簡介：2009 年，張某某任職天津狗不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狗不理公司）期間參與研發“生物保鮮包餡麵食製品的製備方法”，該方法後由狗不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系天津狗不理公司的控股股東，以下簡稱狗不理集團公司）作為專利權人被授予發明專利權，專利號為 200910069864.8（以下簡稱涉案專利），並由天津狗不理公司實施取得經濟利益。張某某於 2015 年 3 月自天津狗不理公司離職，於 2020 年 6 月起訴至天津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天津三中院），請求判令天津狗不理公司、狗不理集團公司就涉案專利支付張某某 2009 年至 2016 年的研發專利報酬 214 萬元等。

天津狗不理公司、狗不理集團公司抗辯稱，張某某於 2015 年 3 月離職，而天津狗不理公司於 2016 年 7 月終止使用涉案專利，以上述時間起算，本案已超過訴訟時效；同時天津狗不理公司不享有涉案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不屬於負有支付報酬義務的“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而狗不理集團公司與張

某某不存在勞動關係，兩家公司均不具備支付職務發明創造發明人報酬的法律前提。

天津三中院經審理認為，發明創造專利實施後，發明人的一次性報酬在專利權有效期內沒有明確約定或規定履行期限的，不存在超過訴訟時效的問題，故張某某在專利權有效期內主張一次性報酬未超過訴訟時效；雖然涉案專利權人為狗不理集團公司，但專利法所稱的“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應理解為本應進行申請並獲得專利權的單位，故天津狗不理公司應當向張某某支付職務發明創造發明人報酬；關於報酬金額的確定，應按照天津狗不理公司實施涉案專利所獲利潤×涉案專利貢獻比例×發明人貢獻比例×實施時間×提取比例計算。天津三中院據此判決天津狗不理公司支付張某某涉案職務發明創造發明人報酬 8 萬元。

張某某、天津狗不理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張某某離職後，天津狗不理公司仍在使用涉案專利，天津狗不理公司亦未舉證證明此後張某某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天津狗不理公司停止實施涉案專利，故天津狗不理公司關於訴訟時效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職務發明創造發明人請求支付獎勵、報酬的權利不應當因用人單位對職務發明創造的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的處分而受到損害，涉案專利(申請)權的流轉不影響天津狗不理公司應向張某某承擔支付報酬的義務；關於報酬金額的確定，應當明確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七十八條規定的“營業利潤”是指實施發明創造專利的產品的全部營業利潤，無需區分一項發明創造對產品營業利



潤的貢獻率，一審法院考慮涉案專利對營業利潤的貢獻率有所不當，但綜合考慮相關因素支付職務發明創造發明人報酬 8 萬元尚屬合理。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用人單位應當承擔支付職務發明創造發明人報酬的義務。職務發明創造發明人請求支付獎勵、報酬的權利，不應當因用人單位對職務發明創造的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處分而受到損害。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轉讓不影響用人單位承擔支付職務發明創造發明人報酬的義務。

案例 5：杭州某科技公司等與廣東某動力公司專利申請權權屬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825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長興某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廣東某動力有限公司
- **案由：**專利申請權權屬糾紛

案情簡介：廣東某動力公司以杭州某科技公司將雙方合作期間所掌握的廣東某動力公司關於某浸滲透系統的非公知技術資訊披露給關聯企業長興某科技公司用以申請名稱為“石墨極板浸滲透系統”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訴爭專利申請）為由，向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提起本案訴訟。



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經技術比對，訴爭專利申請權利要求 1-3、5-8、10 與廣東某動力公司提供給杭州某科技公司的技術方案構成實質相同，且無證據顯示長興某科技公司或杭州某科技公司對前述權利要求的技術方案作出創造性貢獻；權利要求 4、9 附加的技術特徵與廣東某動力公司所提供的技術資料以及設備實物的技術特徵無關，並且權利要求 4、9 附加的技術特徵並非本領域的公知常識；長興某科技公司對其權利要求 4、9 技術方案的實質性特點作出了創造性貢獻。經杭州中院釋明，廣東某動力公司放棄對訴爭專利申請中權利要求 4、9 的技術方案的專利申請權權屬的主張。杭州中院據此判決，確認廣東某動力公司為訴爭專利申請權利要求 1-3、5-8、10 的技術方案的申請權人。

杭州某科技公司、長興某科技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本案系專利申請權權屬糾紛，專利申請具有整體性，如果這些權利要求在同一主題下，符合單一性要求，原則上不能將不同的權利要求分別賦予不同的專利申請權，一審對此適用法律有誤，並作出錯誤釋明，致使原告放棄訴爭專利申請中權利要求 4、9 的技術方案的專利申請權權屬主張，鑒於廣東某動力公司因法院的錯誤釋明放棄有關訴訟主張且未提出上訴，最高人民法院據此裁定撤銷一審判決，將本案發回重審。

- **裁判規則：專利申請權權屬糾紛案件中，如果權利要求在同一主題下，符合單一性要求，原則上不宜拆分權利要求分別確定專利申請權歸屬。**

(本案一審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及二審裁定書整理)

專利行政糾紛

案例 6：住友製藥株式會社與國家智慧財產局等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原告：住友製藥株式會社
- 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第三人：鄭某某
- 案由：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案情簡介：住友製藥株式會社（以下簡稱住友製藥）系專利號為 200680018223.4，名為“藥物組合物”的發明專利（涉及新型非典型抗精神病藥魯拉西酮，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第三人鄭某某認為該專利權的授予不符合專利法規定，向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專利權無效宣告請求。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經審查認為，本發明所要解決的技術問題是提供一種含有魯拉西酮（lurasidone）作為活性成分的即溶性口服製劑，該製劑中活性成分的含量即使在較寬範圍內變化時仍然具有相同的溶出特性。而根據說明書的記載和公開的試驗資料測算顯示，粒徑分佈是決定製劑是否具備溶出相似性的關鍵因素之一，只有具有特定粒徑分佈的魯拉西酮散裝粉末可實現相似的溶出特性。在此情況下，本領域技術人員無法預期任意粒徑分佈的

魯拉西酮均可以獲得發明希望獲得的溶出相似性，而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僅限定魯拉西酮製劑組成，而沒有限定粒徑分佈，因此得不到說明書支持，不符合專利法第 26 條第 4 款的規定。相應附加技術特徵未涉及細微性分佈特徵的從屬權利要求（包含除權利要求 17 外的所有從屬權利要求）也得不到說明書的支持。而對於限定了魯拉西酮平均粒徑的權利要求 17 而言，結合專利權人對平均粒徑的解釋和本領域的常識，僅限定平均粒徑的情況下，本領域技術人員也不能預期所述方案內的所有細微性分佈情況均可以實現發明目的，故權利要求 17 也得不到說明書的支持。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據此作出第 47048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書（以下簡稱被訴決定），宣告涉案專利權全部無效。

住友製藥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主張涉案專利並未違反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的規定。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根據涉案專利說明書的記載顯示，涉案專利的發明目的實際上是提供一種高含量魯拉西酮但仍具有相似溶出特性的口服製劑，來實現“一片抵現有技術兩片”的效果。涉案專利實施例 15 的記載說明魯拉西酮粉末的粒徑對於其溶出特性存在影響，直接影響該專利的發明目的實現與否，本領域技術人員不能預期對魯拉西酮的粒徑分佈不進行限定的方案也可以實現該專利的發明目的，因此除權利要求 17 外的所有權利要求得不到說明書的支持，而權利要求 17 僅限定了魯拉西酮的平均粒徑，根據說明書的記載還需要同時滿足 90%粒徑的細微性分佈條件才能確認實現發明目的，

因此權利要求 17 亦得不到說明書的支持。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原告住友製藥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如果權利要求限定的保護範圍的實驗資料中，出現了明顯不能達到說明書所宣稱的技術效果的資料，專利權人又不能合理解釋的，應當認定權利要求得不到說明書的支持。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及無效宣告請求決定書整理)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7：廣東史麥斯公司等與艾歐史密斯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蘇民終497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廣東史麥斯電器有限公司、泰州市慶豐裝飾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A.O. 史密斯公司（A.O. SMITHCORPORATION）、艾歐史密斯（中國）熱水器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案情簡介：A.O. 史密斯公司（A.O. SMITHCORPORATION）（以下簡稱 A.O. 史密斯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11 類熱水器、燃氣式熱水器、電熱水器等商品上的第 1114992 號“A0 史密斯”、第 2017196 號“A0 Smith”、第 1403496 號“史密斯”、第 8041336 號“A.O. SMITH 史密斯”等商標（以下簡稱涉案系列商標）的商標權人。涉案系列商標均曾許可給艾歐史密斯（中國）熱水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歐史密斯公司）使用。A.O. 史密斯公司與艾歐史密斯公司認為，廣東史麥斯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史麥斯公司）與泰州市慶豐裝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豐公司）在油煙機與電熱水器等商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品）、商品包裝、宣傳材料、門店裝潢、網站和其他宣傳媒體上



使用“SMITH 史密斯”“SMS 史麥斯”“史麥斯”商標（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的行為，構成對 A.O. 史密斯公司及艾歐史密斯公司涉案系列商標專用權的侵害及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京中院），請求判令廣東史麥斯公司及慶豐公司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廣東史麥斯公司變更企業名稱，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000 萬元，廣東史麥斯公司與慶豐公司登報消除影響。

南京中院經審理認為，第 1114992 號“A0 史密斯”、第 2017196 號“A0 Smith”商標經長期使用及宣傳推廣，已在中國境內為相關公眾廣泛知曉，系馳名商標。廣東史麥斯公司與慶豐公司將被訴侵權標識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淡化了涉案系列商標已形成的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易使相關公眾誤認為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系列商標之間存在特定關係，故廣東史麥斯公司製造、銷售及慶豐公司銷售帶有被訴侵權標識商品的行為屬於 2013 年《商標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的相關行為，侵害了權利人的商標專用權。廣東史麥斯公司應當承擔停止製造、銷售被訴侵權商品，並賠償經濟損失的責任。慶豐公司銷售被訴侵權商品系合法取得，且現有證據不足以證明慶豐公司知其銷售的是侵權商品。南京中院據此判決廣東史麥斯公司停止製造、銷售被訴侵權商品，賠償 A.O. 史密斯公司、艾歐史密斯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150 萬元，慶豐公司停止銷售被訴侵權商品。


廣東史麥斯公司與慶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江蘇高院）。江蘇高院經審理認為，馳名商標的認定遵循個案認

定原則，在先行政裁決或司法訴訟不予認定馳名商標，並不能必然導致本案不能根據具體案情作出個案認定。在認定馳名商標時，對於《商標法》第十四條規定的因素應當予以綜合考量，不能孤立、片面地考慮相關因素。認定馳名商標是保護權利人對培育商標的投入並確定相應保護強度的重要內容，故一審法院綜合考慮在案事實和相關因素，針對涉案系列商標已達到馳名程度，並馳名至今的認定，並無不當。廣東史麥斯公司作為同行業經營者，理應知曉涉案系列商標的存在，且廣東史麥斯公司實施的一系列行為，進一步佐證其存在攀附 A.O. 史密斯公司、艾歐史密斯公司與涉案系列商標商譽的主觀意圖，故廣東史麥斯公司關於被訴侵權標識註冊已超五年，無權禁止其使用的相關主張不能成立。廣東史麥斯公司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極易使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為被訴侵權商品為 A.O. 史密斯公司、艾歐史密斯公司商品或者與其具有特定聯繫，且在案證據顯示混淆已經實際產生，其他爭議案件並不影響商標近似的判斷。因此，一審判決認定被訴行為構成商標侵權並無不當，被訴侵權標識系惡意註冊他人馳名商標，被訴行為構成商標侵權，廣東史麥斯公司應當依法承擔停止侵權、賠償損失的民事責任，慶豐公司應當依法承擔停止侵權的民事責任。江蘇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普通注冊商標之間的衝突應當首先通過行政途徑予以解決；馳名商標與注冊商標之間的衝突，人民法院可以通過認定馳名商標的方式，禁止構成侵權的商標權人使用其注冊商標。

商標行政糾紛

案例 8：威而德公司與國家智財局商標確權授權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原告：威而德（日照）園林機械有限公司
- 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商標確權授權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威而德（日照）園林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而德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14 日申請註冊第 6436450 號“ 威而德”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並於 2010 年 7 月 7 日核准註冊在第 35 類“資料通訊網路上的線上廣告、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進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銷、替他人採購（替其他企業購買商品或服務）”等服務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以威而德公司未能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期間（以下簡稱指定期間）在第 35 類“進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銷”等服務（以下簡稱訴爭服務）上進行了商標性使用為由，對訴爭商標予以撤銷。威而德公司認為其提交的證據足以證明在指定期間內於訴爭服務上真實、合法、有效地使用了訴爭商標，不應予以撤銷，遂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第 35 類服務最重要的特點在於相關服務是為他人提供的，而非為權利人自身業務需要從事的有關行為。其中“替他人推銷”服務是指為說明他人提升商品或者服務在市場上的銷量或者需求，提供具體建議、策劃、諮詢服務，單純地向消費者出售自己的商品或者服務、銷售他人的商品或服務以賺取差價的商品銷售行為不屬於“替他人推銷”服務



範疇。具體到本案，威而德公司提交的合同、採購單、訂單確認函及商業發票中雖顯示有訴爭商標，但均為自製證據，並且僅能證明威而德公司存在出口行為，不足以證明其從事了為說明他人提升商品或者服務在市場上的銷量或者需求，提供具體建議、策劃、諮詢等“替他人推銷”服務，也不足以證明其從事了為幫助他人提升銷量的“進出口代理”服務。此外，威而德公司提交的其他證據或為自製證據、或未顯示形成時間、或與訴爭服務無關。因此，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威而德公司於指定期間在訴爭服務上真實、合法、有效地使用了訴爭商標。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維持撤銷訴爭商標的決定。

- **裁判規則：**第 35 類服務的主要目的在於對他人相關商業經營或者管理、對他人工商企業的業務活動或商業職能的管理進行幫助，以及通過各種傳播方式為他人提供向公眾進行廣告宣傳。該類服務最重要的特點在於相關服務是為他人提供的，而非為權利人自身業務需要從事的有關行為。一般來說，僅以製造或者銷售自身商品為經營範圍的商品生產企業，其對自身商品的銷售不應視為從事第 35 類服務的行為。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整理)

著作權類

案例 9：四維圖新公司與百度網訊公司等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京民終421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百度線上網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百度雲計算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案情簡介：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四維圖新公司)為已進行版權登記的圖形作品《15冬互聯網電子地圖(LBS088X-L176)》《NI-MIFG(16Q2-v1.0)》(以下統稱為被訴電子地圖)的著作權人。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度網訊公司)、百度線上網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度線上公司)及百度雲計算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度雲計算公司)(以下統稱百度公司)是“百度地圖”“百度導航”“百度Carlife”等產品(以下統稱為被控侵權軟體)的提供者和經營者。2009年、2013年及2016年，四維圖新公司與百度網訊公司、百度線上公司就打造互聯網地圖和導航產品簽署合作協定，四維圖新公司授權上述兩公司在產品中使用其地圖資料，並在後續交付了被訴電子地圖，上述合同期限至2016



年 6 月 30 日終止。四維圖新公司認為，百度公司超過合作協定期限並超出協定約定的應用軟體範圍，在被控侵權軟體中向公眾提供被訴電子地圖，侵害了其享有的著作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四維圖新公司遂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判令百度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賠禮道歉並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 1 億元。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被訴電子地圖經過前期測繪及後期對道路、地名、建築等資訊具有獨創性的選擇和製作而形成，構成《著作權法》規定的圖形作品，並由四維圖新公司享有其著作權。其次，百度公司存在在《合作協定》許可使用範圍內的超期使用及違反合作協定約定的許可使用範圍使用的侵權行為。再次，被控侵權軟體中使用的地圖包含了被訴電子地圖特殊設置的且與同時期衛星圖及協力廠商地圖存在明顯差異的暗記、內部道路、擴海行政範圍及模式圖，與被訴電子地圖構成實質性相似。因此，百度公司在被控侵權軟體中使用與被訴電子地圖實質性相似的地圖，侵犯了四維圖新公司所享有的署名權、複製權、資訊網路傳播權、修改權和改編權。最後，四維圖新公司主張百度公司的不正當競爭行為與著作權侵權行為客觀上屬於同一行為，在已經認定構成侵犯著作權且保護範圍已經涵蓋了被訴電子地圖的情況下，不應再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進行重複評價，故百度公司不構成不正當競爭。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百度公司停止侵權、賠禮道歉、消除影響，同時根據以合作協定約定的許可費作為超期侵權使用費的



參考、以四維圖新公司與協力廠商約定的許可費作為超範圍侵權使用費的參考之計算方式，判令百度公司連帶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約 6500 萬元。

百度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基於四維圖新公司主張著作權的圖形作品不明確、不固定等理由，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二審中，四維圖新公司明確其要求保護的是最終呈現的地圖圖形作品，而不是底層的地圖資料，同時明確放棄主張改編權。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首先，被訴電子地圖作為導航電子地圖，其各圖層都具備唯一且固定的圖形化表達，使用者根據需要疊加圖層或改變圖層排列方式均未形成新的表達；在軟體功能、參數設置、終端螢幕性能等均相同的情況下，被訴電子地圖在不同設備上打開時將會存在相同的圖形化表達；四維圖新公司就被訴電子地圖送審的地圖資料經讀取後可以穩定地呈現為被訴電子地圖圖形。因此，被訴電子地圖的作品內容符合“固定”要求。其次，被訴電子地圖通過讀取底層資料集後呈現的地圖圖形，反映了製圖者在對地理資訊選擇、取舍後意圖表現的地理現象，屬於科學領域具有一定表現形式的智力成果，故構成圖形作品。最後，四維圖新公司與百度公司曾在被訴電子地圖的合作期間向百度公司交付被訴電子地圖，百度公司實際接觸了被訴電子地圖。在剝離客觀地理要素等有限表達與國家基礎測繪地理資訊資料等公有領域表達後，百度公司在被控侵權軟體中使用的地圖與被訴電子地圖存在眾多相同的暗記、內部道路等資訊，構成實質性相似。因此，百度公司侵犯了四維圖新公司就被訴電子地圖所享



有的署名權、修改權及資訊網路傳播權。北京高院據此駁回百度公司的上訴請求，維持一審判決。

■ 裁判規則：

1. “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是《著作權法》中關於作品範圍的兜底性規定，只有在典型作品類型難以涵蓋涉案智力成果時，才適用該項兜底性規定進行判斷。界定作品類型的性質應當由外在表達的本質特性決定，一方面要結合當事人的主張，另一方面要適當排除作品儲存、呈現方式因技術進步愈發多元豐富而對作品類型定性產生的干擾。
2. 對於作品實質性相似的認定，需要在著作權法保護的獨創性表達範圍內進行比對，將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客觀地理要素、事實、有限表達、公有領域表達予以剔除和過濾。



不正當競爭類

案例 10：聖奧公司與晉騰公司、陳某某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816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陳某某、運城晉騰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聖奧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技術秘密糾紛

案情簡介：聖奧化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奧公司)經山東聖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聖奧公司)轉讓取得“硝基苯法合成 RT 培司工藝”(以下簡稱 RT 培司工藝)和“利用 RT 培司生產橡膠防老劑 4020 工藝”(以下簡稱 4020 工藝)後不斷優化完善形成相應技術秘密(以下簡稱涉案技術秘密)。聖奧公司認為，陳某某與其實際控制的山西翔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宇公司)等主體因竊取聖奧公司涉案技術秘密，並利用涉案技術秘密改造、新建 RT 培司和 4020 防老劑生產線(以下簡稱涉案生產線)等行為構成侵犯商業秘密罪已被另案處理；但陳某某、翔宇公司並未停止侵權行為，翔宇公司一直使用涉案生產線繼續生產侵權產品，且陳某某另行設立運城晉騰化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晉騰公司)，並由晉騰公司及其臨猗分公司在翔宇公司的廠房內繼續使用涉案生產線以及涉案技術秘密生產侵

權產品，陳某某、晉騰公司構成對聖奧公司技術秘密的共同侵權。聖奧公司遂起訴至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江蘇高院），請求判令陳某某、晉騰公司停止侵權、銷毀侵權設備，兩被告承擔本案訴訟費並且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20154 萬元及合理開支 469542 元。

江蘇高院經審理認為，聖奧公司主張的涉案技術秘密為包含 RT 培司工藝和 4020 工藝的 22 個密點，在刑案處理過程中，江蘇省泰州市公安局委託國科鑒定中心進行鑒定並出具了國科知鑒字[2012]72 號《司法鑒定意見書》（以下簡稱第 72 號鑒定意見書）明確認定涉案技術秘密不為公眾所知悉；聖奧公司及相關主體針對涉案技術秘密均制定了保密制度、聖奧公司子公司與設備供應商簽署相關技術保密協議、聖奧公司及相關主體採取了多項內部管控措施，並且刑案證據顯示，翔宇公司等花費高額代價獲取涉案技術資訊，說明以正當方式獲取涉案技術資訊十分不易，也印證聖奧公司保密措施的合理、有效，涉案技術秘密符合技術秘密構成要件。針對陳某某的侵權行為，在刑案中所查明事實已證明其積極參與，具體密謀、指使、串通他人實施竊取、披露、使用涉案技術秘密的犯罪行為，對翔宇公司等實施犯罪行為起到指揮、決策的主導作用。根據聖奧公司所提供的證據已足以證明晉騰公司系陳某某與翔宇公司專門成立、用於逃避侵權責任並繼續實施侵權行為的主體。由於晉騰公司未提供其財務帳冊等有關獲利情況的證據，對聖奧公司主張按照相應鑒定報告中技術資訊許可使用的價值確定賠償數額的主張予以支持。



江蘇高院據此判決陳某某、晉騰公司停止侵權，銷毀被訴侵權設備，陳某某與晉騰公司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20154 萬元及合理開支 469542 元。

陳某某、晉騰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本案二審中，陳某某與晉騰公司均提交證據擬證明涉案技術資訊不具有非公知性、涉案技術資訊的價值遠低於一審判賠數額等主張。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關聯刑案已查明陳某某與翔宇公司所共同實施的侵害商業秘密的犯罪行為；第 72 號鑒定意見書的鑒定意見認可聖奧公司涉案技術資訊不為公眾所知悉且具有實用性，翔宇公司的生產技術與聖奧公司的涉案技術資訊構成實質性相同；陳某某、晉騰公司所主張的以多篇證據組合得到某個密點、幾十甚至上百篇證據組合得到涉案技術資訊，即便能獲得全部涉案技術資訊，其整理、加工過程本身也必須付出大量時間和精力，已超出所屬領域相關人員普遍知悉和容易獲得的合理範疇，故無法證明涉案技術資訊為公眾所知悉。關於銷毀侵權設備應當明確，“銷毀”並非指物理意義上的消滅，而僅是指將設備所附技術秘密去除，將依法應當予以保護的權利人的技術秘密從侵權設備的實體上剝離，使得設備不再具有技術秘密載體的屬性即可。因此，在此意義上的銷毀侵權設備，關注的並非侵權設備這一物的實體，而是侵權設備上所附著的技術秘密。一審判決判令銷毀利用聖奧公司技術秘密製造的侵權設備，具有事實和法律依據，並無不當。但鑒於各方對於涉案侵權設備的權利歸屬存在爭議，對一審判決有關銷毀侵權設備的判項予以撤銷，就聖奧公司的此項訴請能否成立，發回一審法院在追加利害關係人的情況下予以全面實質審查。



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審判決所作判令銷毀利用涉案技術秘密製造的侵權設備的判項，發回由一審法院重新審理，維持一審判決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駁回陳某某、晉騰公司其他上訴請求。

- **裁判規則：**技術秘密侵權案件中，在技術秘密仍處於非公知狀態時，仍有責令侵權人銷毀其所掌控的技術秘密載體對技術秘密予以保護的必要。其中，銷毀侵權技術秘密設備中的“銷毀”，並非指物理意義上的消滅，而僅是指採取諸如拆改等各種手段，將設備所附技術秘密去除，使設備不再具有技術秘密載體的屬性。

案例 11：微夢創科公司與位元組跳動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京民終 281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微夢創科網路技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位元組跳動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案情簡介：北京微夢創科網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夢創科公司）是微博平臺 weibo.com、weibo.cn 的主辦單位。北京位元組跳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位元組跳動公司）認為，微夢創科公司在 m.weibo.cn 網站 robots 協定中以文字宣示方式單方限制位元組跳動公司抓取相關網頁內容的行為（以下簡稱涉案行為）損害了位元組跳動公司的合法權益及網路市場的競爭秩序，遂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判令



微夢創科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賠禮道歉、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 1 億元及合理支出 50 萬元。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互聯網搜尋引擎服務自律公約》系得到包括微夢創科公司在內的互聯網企業廣泛簽署的行業自律公約，可以將該公約作為認定互聯網行業公認商業道德的參考。微夢創科公司涉案行為本質上按照經營主體來區分網路資訊是否可以被抓取，而並非按照資訊內容本身區分是否可被抓取，此種針對性的限制措施顯然與行業公認的 robots 協議公平、開放和促進資訊自由流動原則不符，與互聯網行業普遍遵從的開放、平等、分享、協作的互聯網精神相悖，不利於維護公平參與、理性競爭的互聯網市場競爭環境。微夢創科公司的涉案行為導致位元組跳動公司的網路機器人無法正常抓取相關網路資訊，損害了位元組跳動公司的合法權益，並且影響了網路使用者對其所選擇的“今日頭條”用戶端的正常使用，且在一定程度上迫使存在相關資訊檢索需求的網路使用者只能通過其他平臺獲取相關資訊，增加了網路使用者的選擇成本，損害了網路使用者的選擇權，從而損害了相關網路使用者的合法權益。進一步擾亂了網路市場的競爭秩序涉案行為違反了公平競爭、誠實信用原則和互聯網行業公認的商業道德。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微夢創科公司停止涉案行為、消除影響、賠償位元組跳動公司經濟損失 30 萬元及合理支出 34343 元。

微夢創科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隨著搜索技術和網路應用的發展，網路機器人的適用場景不斷擴展，從通用搜尋引擎領域，擴展到非搜尋引擎的其他



各種場景。搜尋引擎是給被搜網站帶來流量和利益，而非搜尋引擎的網路機器人往往不是給被搜網站帶來流量，反而可能帶走被搜網站的流量。由於非搜尋引擎場景應用的網路機器人，已經不像搜尋引擎那樣當然地對公眾利益，以及互聯網的互聯、互通、共用、開放的精神產生影響，因此在對這些網路機器人通過 robots 協定進行限制時，不宜當然地借用對於搜尋引擎進行限制的規則。《互聯網搜尋引擎服務自律公約》僅可作為搜尋引擎服務行業的商業道德，而不能成為互聯網行業通行的商業道德。在案證據能夠證明，除微夢創科公司外，其他網站的 robots 協議也存在以主體進行抓取限制的情形，特別是位元組跳動公司在其網站上也明示了其他網站可以通過 robots 協議禁止其抓取的內容。由此可知，包括位元組跳動公司在內的互聯網企業對於網站經營者通過 robots 協定來限制其他網路機器人的抓取行為都是認可和遵守的。因此，通過 robots 協定對網路機器人進行限制並不當然違背互聯網行業的商業道德。而且，涉案行為並未對消費者的利益造成損害，位元組跳動公司並沒有因為涉案行為受到實際損害。因此，涉案行為應屬於微夢創科公司企業自主經營權範疇內的正當行為，並不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一審判決有關涉案行為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一般條款的認定有誤。北京高院綜合考慮在案證據情況，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駁回位元組跳動公司全部訴訟請求。



案例 12：微夢公司與簡亦訊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粵民終4541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廣州簡亦訊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簡亦訊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微夢創科網路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案情簡介：北京微夢創科網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夢公司)是新浪微博平臺的經營者。微夢公司認為，廣州簡亦訊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簡亦訊公司)、廣州簡亦訊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簡稱簡亦訊深圳分公司)未經其許可，使用惡意技術手段在其共同經營的 iDataAPI 網站(以下簡稱涉案網站)提供 11 項涉新浪微博的付費 API 資料介面(以下簡稱 iDataAPI 微博介面)，對新浪微博公開及不公開的資料進行抓取、存儲、售賣；並繞過微夢公司設置的技術保護措施，抓取未付費用戶不能流覽的付費閱讀部分的內容進行存儲和售賣；簡亦訊公司根據特定客戶的需求提供新浪微博資料的抓取定制服務；為宣傳推廣 iDataAPI 微博介面服務，簡亦訊公司將“微博 API”作為百度競價排名搜索關鍵字並在其涉案網站非法使用“新浪微博”相關標識誤導消費者等行為，構成對微夢公司的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簡亦訊公司



立即停止並刪除抓取、存儲、展示、售賣新浪微博資料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刊登聲明消除影響；簡亦訊公司、簡亦訊深圳分公司連帶賠償微夢公司經濟損失 20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50 萬元。

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微夢公司在經營微博平臺過程中收集、存儲、加工和使用的海量微博大資料，成為微夢公司經營的重要市場要素，能夠為微夢公司帶來競爭優勢和經營利益，應認定微夢公司對微博平臺上的海量資料享有財產權益，該資料財產權益受我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簡亦訊公司未經微夢公司許可，通過 iDataAPI 微博介面抓取了新浪微博的後臺資料，並通過 iDataAPI 微博介面 3 抓取了新浪微博後臺的會員付費閱讀文章的完整內容，以及採用變換不同的 IP 位址和不同的微博帳戶的惡意技術手段抓取、存儲、售賣微夢公司的微博資料的行為，增加了微夢公司經營成本的負擔，破壞了新浪微博服務的正常運營，減少了微夢公司的經營收入，對微夢公司享有的微博資料財產權益造成損害，破壞了公平、誠信的市場競爭秩序，簡亦訊公司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此外，簡亦訊公司根據特定客戶的需求定制抓取微夢公司的微博資料，且定制抓取微博資料的規模巨大，該行為亦構成不正當競爭。本案審理過程中，簡亦訊公司已舉證證明其已停止被訴不正當競爭行為，故微夢公司請求法院判令簡亦訊公司停止侵權的訴請已無判決的必要。深圳中院遂判決簡亦訊公司、簡亦訊深圳分公司共同賠償微夢公司經濟損失 20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272680 元並刊登聲明消除影響。



簡亦訊公司、簡亦訊深圳分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廣東高院經審理認為簡亦訊公司通過變換 IP 位址和微博用戶帳號等技術手段，以規避微博伺服器的反抓取資料防護措施，涉案網站對外售賣的微博資料不但完全覆蓋了微博網頁上的相應展示內容，還包含大量微博平臺運營管理過程產生的後臺服務資料，以及微夢公司的大資料產品“微指數”，調用次數高達 21.79 億餘次，並根據使用者調用資料介面次數收取相應費用。微夢公司對依法依規持有的微博資料享有自主管控、合法利用並獲取經濟利益的權益，簡亦迅公司通過不斷變換 IP 位址、微博使用者帳號等方式向微博伺服器發出資料請求，騙取了微博伺服器向使用者端傳輸資料的專用資料介面的調用許可權，獲取了其本無權調用的大量微博後臺資料，並予以直接轉賣獲利，有違公平、誠信原則和商業道德，擾亂了資料市場競爭秩序，嚴重損害了微夢公司和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規定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根據涉案網站公佈的調用微博資料次數超過 21 億次，按照收費標準中位數 1 元/100 次計算，可得簡亦迅公司非法收入超過 2179.79 萬元。廣東高院綜合考慮簡亦迅公司實施不正當競爭行為類型多、採用惡意技術手段、持續時間長、調用微博資料規模巨大、損害後果嚴重，以及採用混淆服務來源或經營關係的方式宣傳其侵權服務等因素，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通過變換 IP 位址和帳號資訊等方式規避資料權利人的反抓取資料防護措施，獲取其本無權調用的大量資料並予以轉賣獲利，這種的行為，違反公平、誠信原則和商業道德，擾亂了資料市場秩序，構成不正當競爭。

案例 13：支付寶網路公司等與“刷圈圖”APP 開發運營主體行為保全裁定案

- **法院**：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浙01民初1411號
- **原告**：支付寶(中國)網路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杭州)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被告**：“刷圈圖”APP 開發運營主體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支付寶(中國)網路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杭州)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支付寶公司)是“支付寶”APP 的開發運營主體。支付寶公司認為，“刷圈圖”APP(以下簡稱被控侵權軟體)開發運營主體利用“支付寶”APP 用戶基礎為自身獲取競爭優勢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遂向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提出行為保全申請，並以保函提供 515 萬元擔保。

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首先，支付寶公司的請求具有事實基礎和法律依據。被控侵權軟體內提供與“支付寶”APP 功能模組、介面基本一致的類比交互服務，使使用者可以通過自行編輯、修改形成與“支付寶”APP 外觀基本一致的截圖，可能導致網路公眾誤以為“支付寶”APP 存在安全隱患或系統故障，



降低使用者的評價和信任，減弱用戶粘性，減損支付寶公司的競爭優勢，同時還會導致支付寶公司投入更多的運營成本進行技術措施改進和用戶防詐、反詐騙宣傳，構成不正當競爭的可能性較大。其次，採取行為保全措施具有較大必要性和緊迫性。被控侵權軟體提供的服務將導致“支付寶”APP 長期運營維護構建的誠信支付體系遭受衝擊，而且所形成的虛假截圖對網路競爭秩序、社會公共利益均很可能造成危害。即使被控侵權軟體暫時于應用平臺下架，將其重新上架或恢復被控侵權功能在技術和時效上並無難度，其再次實施被控侵權行為具有現實可能性，本案仍具有預防損害擴大的必要性。最後，由於本案行為保全措施僅要求立即停止提供被控侵權軟體中涉及“支付寶”的內容，無須停止整個 APP 的運行，且支付寶公司已經提供了相應擔保，因此不採取行為保全措施對支付寶公司造成的損害明顯超過採取行為保全措施對“刷圈圖”APP 開發運營主體造成的損害。杭州中院據此作出保全裁定，責令“刷圈圖”APP 開發運營主體立即停止提供被控侵權軟體中涉及“支付寶”的內容。

- **裁判規則：行為保全禁令具有實體判決生效前禁止和預防侵權行為實施的重要功能，故而行為保全禁令意義上的停止既包括行為本身的暫時性中止，也包括判決生效前行為不得繼續或者重新實施。在被控侵權軟體暫時下架但將其重新上架或恢復被控侵權功能在技術和時效上並無難度時，被申請人再次實施被控侵權行為具有現實可能性，此種情況下存在預防損害擴大的必要性。**



案例 14：佛山某模具公司與蘇州某模具公司等侵害商業秘密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20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佛山市某模具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蘇州某模具公司、蘇州某貿易公司、昆山某塑膠製品公司、李某峰、李某、董某某、李某姣、郭某某、蔡某某、孫某、陳某某
- 案由：侵害商業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佛山市某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佛山某模具公司)在與某科技公司交易過程中，形成了基於284套模具圖紙的技術秘密，及其價格資訊、圖紙管理制度、員工激勵制度等經營資訊的商業秘密(以下統稱涉案商業秘密)。佛山某模具公司認為，蘇州某模具公司、蘇州某貿易公司、昆山某塑膠製品公司、李某峰、李某、董某某、李某姣、郭某某、蔡某某、孫某、陳某某共同侵害佛山某模具公司所有的上述商業秘密，遂起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請求判令各侵權人停止侵權，銷毀涉案商業秘密存儲介質，銷毀相關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及零部件，各侵權人連帶賠償經濟損失97662877.66元，並發佈賠禮道歉聲明消除影響。

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佛山某模具公司沒有明確其主張技術信息的284套圖紙中包括模具、鑲件、飛邊控制的相關設計，也沒有具體明確相關的技術資訊的秘點以及秘點的詳細資訊。佛山某模具公司提交的粵知司鑒所



(2016) 鑒字第 27 號司法鑒定意見書 (以下簡稱第 27 號鑒定意見書) 對技術資料的資訊及鑒定分析中均僅作了概括性的描述，該類概括性描述均可以在現有公知技術中予以體現。因此，佛山某模具公司提出的主張以及其提交的第 27 號鑒定意見書均是概括性描述其請求保護的技術資訊，並沒有明確其請求保護的技術資訊的具體內容。佛山某模具公司主張某科技公司該特定客戶屬於商業秘密，但未就其與某科技公司之間的交易習慣、價格及雙方的相關約定等事實進行舉證證實，在案證據也不足以證實其在管理制度中對圖紙的編號規則、圖紙的儲存及備份中的明確約定、與員工的激勵制度等具體的經營資訊內容，即佛山某模具公司並沒有明確其所主張保護的經營資訊的具體內容。廣州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佛山某模具公司訴訟請求。

佛山某模具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本案二審中，佛山某模具公司提交 42 套圖紙及《低壓模具配合間隙表》《模具配合間隙表》作為秘點載體檔提供相關證據明確其商業秘密。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佛山某模具公司明確其主張的技術資訊均來自其提交的 42 套圖紙及《低壓模具配合間隙表》《模具配合間隙表》，並從中總結了四個秘點的技術資訊。經審查，這些秘點均為具體參數及實施方法，所總結的技術資訊具體、明確。權利人原則上應當在一審法庭辯論結束前明確所主張的技術秘密具體內容，對於一審法庭辯論結束後提出的技術秘密內容，人民法院可不予審查。由於佛山某模具公司系進一步明確並限縮了一審中主張的技術秘密載體檔及技術秘密內容，將一審主張的載體檔 284 套圖紙限縮為其中的 42 套圖紙，在




二審中明確主張的技術資訊，僅是對其此前所主張的技術秘密具體內容的進一步限定，未超出一審法庭辯論結束前所主張的技術秘密範圍，故應予接受。鑒於佛山某模具公司作為權利人，所主張的技術信息明確，本案具備商業秘密侵權案件的審查基礎，一審法院以佛山某模具公司並未明確其主張的技術資訊及經營資訊為由，判決駁回佛山某模具公司的訴訟請求，適用法律錯誤。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發回一審法院重審。

- **裁判規則：**權利人原則上應當在一審法庭辯論結束前明確所主張的技術秘密具體內容，對於一審法庭辯論結束後提出的技術秘密內容，人民法院可不予審查。若在二審中所明確主張的技術資訊，僅是對其此前所主張的技術秘密具體內容的進一步限定，未超出一審法庭辯論結束前所主張的技術秘密範圍，應予接受。

案例 15：施耐德電氣公司與施耐德電梯公司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蘇民終19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蘇州施耐德電梯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案情簡介：施耐德電氣歐洲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9類整流器、換流器等商品上的第G715396號“商標、第4168148號“施耐德”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施耐德電氣歐洲公司許可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施耐德電氣公司）使用涉案商標，且授權施耐德電氣公司可以以自己名義針對一切侵犯和未經授權使用商標的行為獨立提出或撤回訴訟。施耐德電氣公司認為，蘇州施耐德電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施耐德電梯公司）在電梯等商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品）、包裝、商業文書與商業宣傳中使用“SCHNEIDER”“施耐德”商標（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以及使用“施耐德”文字的企業名稱的行為，構成侵害涉案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蘇州中院），請求判令施耐德電梯公司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變更企業名稱，賠償經濟損失 124447400 元及合理支出 15 萬元，並登報消除影響。

蘇州中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商標經長期使用及宣傳推廣，已在中國境內為相關公眾廣泛知曉，系馳名商標。施耐德電梯公司在知曉涉案商標較高知名度的情況下，將被訴侵權標識與字型大小或產品名稱的組合使用行為會進一步加劇公眾的混淆或誤認，割裂施耐德電氣公司商標與其產品的指向性聯繫，從而減弱涉案商標的顯著性，不正當利用施耐德電氣公司商標的市場聲譽，致使施耐德電氣中國公司的利益受到損害，侵害了權利人的商標專用權。而且，施耐德電梯公司在知曉涉案商標知名度的情況下，仍登記含有“施耐德”字型大小的企業名稱並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功能變數名稱的相關行為，有違誠實信用原則和公認的商業道德，構成不正當競爭。施耐德電梯公司應當承擔停止侵權，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的責任。蘇州中院據此判決施耐


德電梯公司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變更企業名稱，賠償施耐德電氣公司經濟損失 40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15 萬元，消除影響。

施耐德電梯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江蘇高院）。江蘇高院經審理認為，無論是被訴侵權行為發生時，還是施耐德電梯公司主張使用被訴侵權標識的 2010 年 6 月 27 日前，涉案商標已經具有較高的市場知名度和廣泛的影響力，成為相關公眾所熟知的馳名商標。施耐德電梯公司在 2012 年更改企業名稱時，對施耐德電氣公司企業字型大小“施耐德”具有的知名度及影響力理應知曉，卻未加避讓，擅自將“施耐德”字樣作為企業字型大小，其主觀難謂善意，相應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若本案簡單適用法定賠償確定賠償額，無疑會造成判賠額過低，無法使權利人獲得充分賠償，不僅對權利人極不公平，也會在客觀上放縱侵權。因此，綜合涉案商標的知名度及美譽度，施耐德電梯公司的主觀惡意及侵權行為時間及規模等因素，一審判決認定被訴行為構成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以及確定的賠償數額並無不當。被訴侵權標識系惡意註冊他人馳名商標，被訴行為構成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施耐德電梯公司應當依法承擔停止侵權、賠償損失、消除影響的民事責任。江蘇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案例 16：網聖公司與奇酷公司、華清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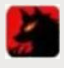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2)京 73 民終 2267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網聖飛騰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株式會社奇酷工場、奇酷工場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奇酷工廠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華清飛揚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案情簡介：北京網聖飛騰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聖公司）系手遊《人狼殺》的開發者，《人狼殺遊戲軟體[簡稱：人狼殺]V1.0》的著作權人。網聖公司與北京奇酷工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奇酷公司）溝通合作事宜後，株式會社奇酷工場（以下簡稱日本奇酷公司）在日本申請第 5995035 號“人狼殺”文字商標、第 6213036 號“”圖形商標（以下統稱涉案標識），並獲准註冊。網聖公司與日本奇酷公司的關聯公司奇酷工場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奇酷公司）簽訂了《獨家代理協定》，約定網聖公司授權香港奇酷公司在日本獨家發行《3D 狼人殺》，第 3.1 條記載“網聖公司擁有授權產品及原始程式碼、文檔、資料、衍生產品、美術資源、元素等完整的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智慧財產權等全部權利”。網聖公司認為，日本奇酷公司委託北京華清飛揚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清公司）開發的《人狼殺 2》於 2019 年 7 月發行，遊戲在遊戲名稱、圖示、開機介面上與涉案標識相同，並且遊戲採用了“國內首個語音線上人狼遊戲第 2 部！添加了新功能！”的宣傳語；日本奇酷公司還在《人狼殺》遊戲中發佈下載《人狼殺 2》的公告，誘導用戶下載《人狼殺 2》，上述行為均會使用戶混淆《人

狼殺 2》與《人狼殺》，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第六條，損害了網聖公司競爭利益。雙方合作結束後，網聖公司委託協力廠商欲重新上架《人狼殺》，但日本奇酷公司拒絕刪除保留在其蘋果帳戶中的該款遊戲，導致網聖公司無法在蘋果平臺再次發行該遊戲；此外，日本奇酷公司還向穀歌、亞馬遜平臺投訴《人狼殺》，導致《人狼殺》被下架，上述行為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第十一條，亦構成不正當競爭。華清公司系《人狼殺 2》遊戲的開發者，香港奇酷公司、北京奇酷公司、日本奇酷公司（以下統稱三奇酷公司）存在公司人格混同，因此華清公司與三奇酷公司共同實施了上述不正當競爭行為，網聖公司遂起訴至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朝陽法院），請求判令三奇酷公司、華清公司立即停止在日本國和中國出版、發行《人狼殺 2》遊戲，消除影響賠禮道歉，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4990560 元，合理開支 168240 元。

朝陽法院經審理認為，“人狼殺”作為一種遊戲服務的名稱顯然與服務通用名稱“遊戲”有顯著區別，通過使用具有一定影響，可以作為反不正當競爭法的保護物件；相關公眾接觸遊戲軟體時首先接觸到的是外觀圖示、開機介面等能夠為相關公眾直接感知到的部分，進而通過圖示、開機介面區分不同的遊戲，因此圖示、開機介面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裝潢。本案中，“人狼殺”及“”圖示最先由日本奇酷公司在日本申請商標並獲得註冊，但涉案標識最早使用於網聖公司享有軟體著作權的《人狼殺》遊戲商，涉案標識能夠與網聖公司提供的《人狼殺》遊戲產生對應關係，相關公眾能夠借助涉案

標識進行區分；同時，在案證據顯示，《人狼殺》遊戲在日本市場具有一定的影響力，涉案標識經使用不僅起到區分遊戲來源的作用，亦承載源於《人狼殺》的聲譽和品質，故涉案標識的競爭利益亦應歸屬網聖公司。《獨家代理協定》同樣明確了網聖公司擁有授權產品及原始程式碼、文檔、資料、衍生產品、美術資源、元素等完整的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智慧財產權等全部權利，涉案標識為《人狼殺》遊戲的一部分，故網聖公司應享有涉案標識的相關權益。綜上，涉案標識屬於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的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裝潢，其競爭利益歸屬於網聖公司。網聖公司通過 VPN 取證《人狼殺 2》相關混淆行為，三奇酷公司及華清公司均不認可合法性、真實性，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一百零六條規定，對嚴重侵害他人合法權益、違反法律禁止性規定或者嚴重違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獲取的證據，不得作為認定案件事實的根據。當民事訴訟當事人獲取證據並不存在嚴重侵害社會其他法益的情況時，對於該項證據的合法性考察不宜過於嚴苛。本案中，使用 VPN 取證違反了行政管理規定存在一定瑕疵，但取證僅是為了獲取與本案相關的證據材料，未嚴重侵害他人合法權益，三奇酷公司亦認可相關取證事實，故應認可相關證據真實性。朝陽法院據此判決，日本奇酷公司、北京奇酷公司於《人狼殺 2》遊戲中停止使用“人狼殺”文字、圖示“”、開機介面；三奇酷公司在網站 www.coolfactory.jp 首頁連續七日刊登聲明、消除影響；日本奇酷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80 萬元，香港奇酷公司、北京奇酷公司在 60 萬元範圍內承擔連帶



責任，日本奇酷公司賠償合理開支 168240 元，香港奇酷公司、北京奇酷公司在 13 萬元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網聖公司與三奇酷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基本正確，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民事訴訟當事人獲取證據未嚴重侵害社會其他法益，則對該項證據的合法性考察不宜過於嚴苛。使用 VPN 取證違反了行政管理規定存在一定瑕疵，但為了獲取證據材料，未嚴重侵害他人合法權益，對方當事人亦認可取證事實，僅否認證據形式不足以否定證據真實性。
2. 在遊戲軟體中，相關公眾首先接觸到的是外觀圖示、開機介面等能夠為相關公眾直觀感知到的部分，進而通過圖示、開機介面區分不同的遊戲。因此遊戲軟體的圖示、開機介面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裝潢。

其他

案例 17：桂林某公司與湖南某公司因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1353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桂林某生物科技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湖南某生物資源公司
- 案由：因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損害責任糾紛

案情簡介：湖南某生物資源公司(以下簡稱湖南公司)是“一種適用於工業生產的羅漢果提取物的製備方法”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桂林某生物科技公司(以下簡稱桂林公司)是一家經營羅漢果甜苷系列產品的上市公司；2018年3月30日，桂林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決定公開發行公司配股證券。2018年7月13日，湖南公司向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長沙中院)起訴桂林公司生產、銷售、許諾銷售的羅漢果甜苷系列產品侵犯涉案專利(以下簡稱 3843 案)，並提交了相關證據。其後，證監會公告擬于近期對桂林公司配股發行相關事項進行審核，湖南公司遂向證監會舉報其已向桂林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2018年8月17日，證監會公告決定暫緩對桂林公司配股事項的審查，並要求桂林公司律師對涉訴情況進行核查及發表意見。直到2018年11月19日，桂林公司的配股申請才獲證

監會審核通過。2019年5月20日，湖南公司向長沙中院申請撤回起訴，長沙中院裁定准許。

基於上述情況，桂林公司向長沙中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認定湖南公司提起3843案為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之訴，並要求賠償經濟損失以及合理支出。長沙中院認為，湖南公司提起3843案具有合法有效的專利權基礎，並且其撤回起訴也不能證明其具有惡意。因此，長沙中院判決駁回桂林公司全部訴訟請求。

桂林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後認為，湖南公司提起3843案不構成智慧財產權惡意訴訟。首先，湖南公司對桂林公司是否構成專利侵權作了初步判斷，並提交了相關證據材料，湖南公司提起3843案具有初步的事實和法律依據。其次，涉案專利合法有效，且桂林公司兩次針對涉案專利提出無效宣告請求，故湖南公司進行涉案維權行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即便認為湖南公司的起訴目的混雜有通過訴訟打擊競爭對手的動機，也難以僅憑該動機認定湖南公司的正當維權行為具有明顯惡意。再次，桂林公司因尚未收到3843案的起訴材料而未及時向證監會披露涉訴資訊，湖南公司作為掌握資訊的一方向證監會以舉報信的方式告知並不違反法律規定。最後，湖南公司撤回起訴的行為系其對自身訴權的處分，難言不當。據此，最高人民法院駁回桂林公司的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因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應當滿足以下構成要件：（1）所提訴訟明顯缺乏權利基礎或者事實根據；（2）起訴人對此明知；（3）造成他人損害；（4）

所提訴訟與損害結果之間存在因果關係。不能僅因為當事人在訴訟中有舉報行為、證據提交不充分、撤訴等認定當事人提起訴訟的目的為侵害他人利益，只有在行為人符合上述條件時，才構成惡意訴訟。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

請聯繫：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潘雨澤女士

郵箱：panyuze@mailbox.lungtin.com